

关于沙河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2 日在沙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沙河市财政局局长 程江波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沙河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4362 万元，占预算的 99.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1%，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0.9%。一般公共预算中：税务部门收入 72468 万元，财政部门收入 6189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7738

万元，同比增长 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6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7.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2585 万元（包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占调整预算的 97.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379 万元，占预算的 9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7687 万元，占预算的 10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我市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22 年上级下达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 万元。

2022 年，我们严格执行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积极应对预算收支“紧平衡”压力，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精打细算，推动全市财政工作在多重困难下实现平稳运行。

（一）严格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动态掌握、及时研判收入形势，在全面落实退税减税政策基础上规范收入组织，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4362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1%。**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上级政策出台、项目安排、资金投向，加大各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多渠道持续盯办跑办，获得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5.07 亿元，进一步缓解了财政压力。争取债券资金 6.96 亿元，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着力提升支出绩效。**毫不动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

构，严控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更好保障重大部署落实。对 2021 年度市级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涉及项目 675 个，完成率 100%。

（二）狠抓政策落地，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坚决执行退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入户走访与线上宣传双管齐下，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建立多部门会商工作机制，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落地见效，累计办理退税减税 8.4 亿元。**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完善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督促各单位各采购人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政策。2022 年我市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15 个，采购额 16184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3154 万元，预留比例 81.28%。

（三）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民生支出占比 79.5%。**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投入资金 1.1 亿元，切实保障防控物资供应，大力支持应急保障和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市投入衔接资金 3485 万元，其中本级 2200 万元，保持投入力度不减。**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828 万元，高效兑付耕地地力保护 2578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60 万元，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助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分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421 万元，切实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众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72.7 万元。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12 万元，切实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四）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控财政风险。狠抓运转保障。始终把兜牢“三保”底线摆在优先位置，“三保”支出 15.77 亿元，支出保障责任全部按规定落实到位。**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全流程管理，到期债券本息 3.83 亿元全部按时偿还。用好借新还旧政策，争取再融资债券 1.19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运行压力。**维护财经纪律。**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 7 个领域查问题、抓整改、促提升，进一步增强严守财经纪律意识。组织开展“三乱”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防范“三乱”长效机制。对全市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进行专项检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五）强化国资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认真做好国有资源处置。完成海跃鲈鱼育苗养殖项目砂石资源拍卖，组织对黄虎山鑫通物流项目矿产资源和房地产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砂石资源进行评估测算，切实实现国有资产物尽其用。**开展国有资产数据综合整治。**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对全市 99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清理盘点、自查自纠和数据完善，不断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中心任务，积极构建国资监管体制，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升级，105 家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我市国企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44439 万元，增长 7.5%。其中：税务部门收入 107439 万元，财政部门收入 3700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 5149 万元、提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 60458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7507 万元，2023 年可用财力为 1925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本级拟安排 281606 万元。

重点支出预算主要包括：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18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9904 万元；
- 教育文化科技支出 79616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2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4135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5094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16899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4515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932 万元；
- 预备费 3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本级预算拟安排 161982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收入 15493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0 万元，污水处

理费收入 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4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0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本级预算拟安排 16198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46018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31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2865 万元。按照有关政策标准测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40611 万元，当年新增结余 540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16 万元，支出拟安排 216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在编制 2023 年预算过程中，适当压减公用经费，全市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567.6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可用财力存在的资金缺口，拟通过安排政府性基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税收收入征管和国有资源（资产）类处置力度等措施予以弥补。

3. 对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将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予以保障，待省政府下达我市债券额度后，按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4. 政府性债务情况。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到期政府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安排，按程序按计

划予以偿还。

三、2023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力度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强化财源建设，提升资金保障。在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挖掘增收潜力，合理制定与税源相匹配的收入预期目标。加强科学征管，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实现依法征管、应收尽收。认真做好收入形势分析，科学应对突发情况，力促收入规模、结构、进度整体协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以高质量发展促进财源增收，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可持续。

（二）严格预算控制，兜牢“三保”底线。继续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支出，“三公”经费总量只减不增。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做好直达资金全流程监管，严格遵循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资金使用规范，推动直达资金精准高效投入，直接惠企利民。

（三）突出工作重点，保障改善民生。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完善民生工程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县域发展品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足额安排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乡村振

兴保障力度。持续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基层医疗服务水平。集中财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四）深化国资管理，构建治理体系。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自然资源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防止我市国有资源流失，确保资源处置收入及时入库。持续开展资产数据专项治理，强化常态化管理，逐步构建科学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继续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稳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成果，为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砥砺奋进，担当实干，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